

证券代码: 603133 证券简称: \*ST碳元 公告编号: 2024-003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以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泽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泽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泽辉先生仍在子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春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周春君先生副经理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泽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泽辉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泽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泽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春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能源”),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碳元”)为大商能源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娄底碳元提供担保。
- 公司为本次担保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反担保的形式。
- 被担保人大商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保证人: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娄底碳元为大商能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大商能源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对大商能源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关于营业收入归属:业绩预告显示2023年公司亏损6,665.96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69.1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请公司:(1)分业务披露2023年业务收入构成,包括交易易费、毛利率、成本构成、销售费用、期间费用、合同履约成本等,并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或期后退货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提供售后服务付出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分业务披露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内容、定价政策、所处地区、合作年限、履约义务等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相关原材料是否系供应商或第三方指定采购,以及经营过程中货物流转方式、发票、资金、仓储地点等,说明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等;(3)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而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3.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4.公司、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应当依法依规对可能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营业收入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告事项》等相关规定,依据披露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揭示有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并充分提示风险。”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组织各方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4年2月21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结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按各类别和品种的票数进行累加,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员工。

除股权登记日外,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员工。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81886151

联系人:王宇川 宋玲玲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被委托人姓名(请填写在“受托人签名”处)	授权	反对	弃权
1	王宇川	☐	☐	☐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决策。

上海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03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05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48.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90.65万元,同比增长248.48%。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7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52.29万元,同比增长90.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48.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90.65万元,同比增长248.48%。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7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52.29万元,同比增长90.10%。

(三)上年同期业绩预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57.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23.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主责主业,谋划推动业务资源整合、深化业务转型,补齐功能短板等举措,取得初步成效,实现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等业务表现稳健,投资业务收入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减少,经营业绩较上年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0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4年1月30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0%,增持金额为36,141,000元。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65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36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长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04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3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6,428.98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304.41万元,合计人民币7,733.39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2023年度增加
—信用减值准备	6,428.98
资产减值损失	1,30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11
存货	359.27
合计	8,357.77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733.39万元,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6,733.3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资产价值等因素,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对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资产价值等其他增信措施,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对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4年1月30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0%,增持金额为36,141,000元。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65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36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月30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0%,增持金额为36,141,000元。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65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36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月30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0%,增持金额为36,141,000元。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65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36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